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「榮譽講座」作業要點

90年8月21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明確釐訂「榮譽講座」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為遵行。
- 二、 講座推薦人選需具崇高學術聲望，有卓越成就之學術、產業界專家學者，無國籍、地域之限制，唯應達院士級水準。
- 三、 榮譽講座之聘任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 權利：
  1. 支領榮譽講座酬金。
  2. 聘任期間比照本校客座教授，得享系、校資源與公共設施。
- 五、 義務：
  1. 定期返校授課：  
    國外人士：至少停留一週（五個工作天），給三場以上系列演講。  
    國內人士：給六場以上系列演講。
  2. 講座除講學或主持學術研究工作外，應協助本院辦理評鑑、升等、新聘或承辦國際研討會之工作。
  3. 徵求同意列入宣傳文宣。
- 六、 講座期間原則三年。
- 七、 講座經費可依需求彈性運用（酬金、旅費、房租、餐點、雜支…）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